

件：

前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》（粤府〔2015〕131号）和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》（汕府〔2016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指导和扶持本地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和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的开发和推广，汕头科技局联合汕头环境保护局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的征集、筛选工作，并编制成了《汕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目录》（简称《技术导目录》）。

《技术导目录》包括农村及面源治理技术、城镇治理技术、工业废气治理技术、生态修复技术等大气污染防治等共6类。入选技术大部分均通过工程示范或用户等方式得到验证，并进行了第三方监测或检测，具备较好的推广前景。

《技术导目录》分技术目录和技术简介两部分。第一部分技术目录，每类技术名称、示范和技术简明三部分构成。第二部分介绍了各类技术的具内容、示范情况、污染防治效果、推广前景及技术支撑单位等。读者可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，合理或参考其相关的技术。

录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

.....

1				5
2				6
3				8
				9

				10
				11

原位



发 器及其 处

Arden 一体化处 备

回 再 废 处 工

工业废 处 开发（一 产品加工 废
处 处 ）

对 体 修 复